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伊朗 ) ( 修訂 ) 規例》

B1900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聯合國制裁 ( 伊朗 ) ( 修訂 )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 伊朗 ) 規例》.....	B1914
2.	取代第 1 部標題.....	B1914
<b>第 1 部</b>		
<b>導言</b>		
3.	修訂第 1 條 .....	B1914
4.	取代第 2 部標題.....	B1926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5.	廢除在第 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926
6.	修訂第 2 條 .....	B1926
7.	廢除在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932
8.	修訂第 3 條 .....	B1932
9.	廢除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938
10.	修訂第 4 條 .....	B1940
11.	修訂第 5 條 .....	B1942
12.	廢除在第 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948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1902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6條 ..... B1948
14.	加入第6A條..... B1952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 B1952
15.	廢除在第7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956
16.	修訂第7條 ..... B1956
17.	廢除第8條 ..... B1962
18.	加入第8AA條..... B1962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 B1962
19.	廢除在第8A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966
20.	取代第8A條..... B1968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1968
21.	取代第8B條..... B1968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1968
22.	加入第8C及8D條 ..... B1970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B1970
8D.	根據第8C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B1974
23.	取代第3部標題..... B1974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1904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第3部**

**特許**

24.	取代第9條 .....	B1974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B1974
25.	取代第10條.....	B1982
10.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	B1982
26.	取代第11條.....	B1984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 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1986
27.	取代第12條.....	B1992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992
28.	取代第4部標題.....	B1994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29.	取代第13條.....	B1994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1994
30.	取代第5部標題.....	B1996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1906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31. 廢除在第14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996
32. 加入第5部第1分部標題 ..... B1996

**第1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33. 取代第14條 ..... B1996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1998
34. 取代第15條 ..... B2002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2002
35. 取代第16條 ..... B2002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2004
36. 廢除在第17條之前的小標題 ..... B2004
37. 加入第5部第2分部標題 ..... B2004

**第2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38. 取代第17條 ..... B2006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2006
39. 取代第18條 ..... B2008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1908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2008
40.	取代第19條.....	B2010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2010
41.	廢除在第20條之前的小標題.....	B2012
42.	加入第5部第3分部標題.....	B2012

**第3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43.	取代第20條.....	B2012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2012
44.	取代第21條.....	B2014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2014
45.	取代第22條.....	B2016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2016
46.	廢除在第23條之前的小標題.....	B2018
47.	加入第5部第4分部標題.....	B2018

**第4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48.	取代第23條.....	B2018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2018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1910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49.	取代第6部標題..... B2020

**第6部**

**證據**

50.	修訂第24條..... B2020
51.	加入第24A及24B條..... B2022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2022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2026
52.	取代第25條..... B2028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2028
53.	取代第7部標題..... B2028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54.	取代第26條..... B2030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B2030
55.	取代第8部標題..... B2032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56.	修訂第27條..... B2034
57.	取代第28條..... B2034

《2011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1912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2034
58.	修訂第 29 條..... B2036
59.	修訂第 30 條..... B2036
60.	修訂第 31 條..... B2036
61.	取代第 32 條..... B2038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B2040
62.	取代第 33 條..... B2040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2040

##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1. 修訂《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62條。

### 2. 取代第1部標題

第1部, 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1部

導言”。

### 3. 修訂第1條

(1) 第1條——

廢除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1條, 英文文本, *armoured combat vehicle* 的定義, (a) 段——

廢除

“infantrymen”

代以

“infantry personnel”。

- (3) 第1條，**關長**的定義，在“香港海關副關長”之前——

加入

“任何”。

- (4) 第1條，**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依據”

代以

“根據”。

- (5) 第1條——

廢除**常規武器**的定義

代以

“**常規武器** (conventional arms) 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系統或軍艦，或與任何上述武器相關的物資(包括零部件)；”。

- (6) 第1條，**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a) 中文文本，(b) 及 (c) 段——

廢除

“任何”；

- (b) 廢除 (d) 及 (e) 段

代以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7) 第1條——

**廢除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

代以

“**受規管禁制項目** (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 指——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2、B.3、B.4、B.5、B.6 或 B.7 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 及 B.1 節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及
  -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c) 《安全理事會 S/2010/263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d)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6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則除外；或
- (e) 常規武器；”。

(8) 第 1 條——

**廢除有關實體的定義**

代以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aa) 或 (b)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a) 或 (a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9) 第 1 條——

**廢除有關人士的定義**

代以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a)、(aa)或(b)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a)或(a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10) 第1條——

**廢除指明項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 指——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 S/2010/263 號文件》所涵蓋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c) 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11) 第1條——

**廢除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禁制項目** (specified prohibited ite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受《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或《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或《安全理事會 S/2010/263 號文件》所涵蓋；而

(b) 並非受規管禁制項目；”。

(12) 第1條——

**廢除船舶、機長及導彈及導彈發射器的定義。**

(13)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1929號決議**》(Resolution 1929)指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2010)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導彈及導彈系統** (missile and missile system) 指——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25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包括任何導彈發射器；或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4. 取代第2部標題

第2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2部

禁止條文”。

5. 廢除在第2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2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6. 修訂第2條

(1) 第2條，標題——

廢除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

代以

“供應、售賣或”。

(2) 第2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除獲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d) 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3) 第2(2)條——

廢除

“(1)”

代以

“(1A)”。

(4) 第2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2條——  
廢除第(4)款。

7. 廢除在第3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3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8. 修訂第3條

(1) 第3條，標題——  
廢除  
“以伊朗為目的地的”。

(2) 在第3(1)(a)條之後——  
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3) 在第3(1)(b)條之後——  
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4) 第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
- (5) 第3(3)條——
- (a) (a)段——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
  - (b) (b)段——  
廢除  
“交付或移轉，是按”  
代以  
“售賣或移轉，是”。
- (6) 在第3(3)條之後——
- 加入
- “(3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7) 第3條——

廢除第(4)及(5)款

代以

“(4) 任何人犯第(3A)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3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第3條——

廢除第(6)款。

9. 廢除在第4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4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0. 修訂第4條**

(1) 第4條，標題——

**廢除**

“從伊朗”。

(2) 第4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3) 第4(2)條——

**廢除**

“(1)”

**代以**

“(1A)”。

(4) 第4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

(i) 來自伊朗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4條——

廢除第(4)款。

## 11. 修訂第5條

(1) 第5條，標題——

廢除

“從伊朗”。

(2) 在第5(1)(a)條之後——

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3) 在第5(1)(b)條之後——

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4) 第5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5) 在第5(2)條之後——

加入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6) 第5條——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第5條——

廢除第(5)款。

**12. 廢除在第6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6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3. 修訂第6條**

(1) 第6條，標題——

廢除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代以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

(2) 第6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A)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第6條——  
廢除第(2)款。
- (4) 第6(3)條——  
廢除  
“(1)”  
代以  
“(1A)”。
- (5) 第6條——  
廢除第(4)款。
- (6) 第6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或是會——

(i) 向伊朗提供的；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第6條——

廢除第(6)及(7)款。

#### 14. 加入第6A條

在第6條之後——

加入

##### “6A. 禁止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伊朗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活動(包括用彈道導彈進行發射)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以將該等技術或技術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或是會——
    - (i) 向伊朗移轉的；
    -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技術或協助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或協助，是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廢除在第7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7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6. 修訂第7條**

(1) 第7條，標題——  
廢除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代以  
“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2) 第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A) 在不局限第6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7(2)條——

廢除

“(1)”

代以

“(1A)”。

(4) 第7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第7條——

**廢除第(4)款。**

- (6) 第7條——

**加入**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A)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17. 廢除第8條**

第8條——

廢除該條。

**18. 加入第8AA條**

在第8A條之前——

加入

**“8AA.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 (1)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 (2) 任何指明人士不得明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便受禁制人士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的財務服務或相關服務。
- (3) 受禁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取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或
  - (b) 有關的權益是向受禁制人士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權益屬指明商業活動的權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在本條中——
  - 受禁制人士** (prohibited person) 指——
    - (a) 伊朗；
    - (b) 伊朗公民；

- (c) 在伊朗成立的實體或接受伊朗管轄的實體；
- (d) 代表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或按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
- (e) 伊朗、伊朗公民或(c)段所述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指明商業活動** (specified commercial activity) 指涉及開採鈾，或涉及生產或使用《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核材料或核技術的商業活動，包括——

- (a) 鈾濃縮和後處理活動；
- (b) 所有重水活動；及
- (c) 涉及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技術的活動。”。

## 19. 廢除在第8A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8A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 取代第8A條**

第8A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8B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1737號決議》第10段指認的人，包括《第1737號決議》附件C、D或E、《第1747號決議》附件一、《第1803號決議》附件一，或《第1929號決議》附件一或二指認的人。”。

**21. 取代第8B條**

第8B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8A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了從事直接關乎向伊朗提供以下項目的活動——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或
  - (i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b)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c) 委員會就某個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929 號決議》的目標。”。

**22. 加入第 8C 及 8D 條**

在第 8B 條之後——

加入

**“8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8D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某船舶屬指明船舶；及
  - (b) 該船舶載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
- 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指明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擁有或承租的船舶，或租予有關連人士或伊朗公民的船舶。

**8D. 根據第8C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8C條不適用。”。

**23. 取代第3部標題**

第3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3部

特許”。

**24. 取代第9條**

第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信納第(2)、(3)及(4)款下的適用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或任何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 (2)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包括任何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的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3) 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 (a)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 S/2006/985 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 (b) 行政長官已獲得核實有關指明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 (4) 如指明禁制項目屬《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附件第1至6節所涵蓋的項目，則除第(3)款的規定外，亦須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
- (a) 就所有情況而言，為由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在該機構主持下按《第1737號決議》第16段的規定向伊朗提供技術合作的目的，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屬必需的；及
  - (b) 就該附件第3至6節所涵蓋的項目而言，該項目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25.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或協助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a)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常規武器除外)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以將該等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提供(包括任何為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所作的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擬提供的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用於——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26. 取代第11條  
第1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6年12月23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的活動；或
  - (ii) 直接關乎《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的活動；
- (e)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及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i)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

- (ii)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財務資源或服務、意見、其他服務或協助，及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e) 第(2)(e)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27. 取代第12條**

第12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8. 取代第4部標題**  
第4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29. 取代第13條**  
第13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30. 取代第5部標題**  
第5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 31. 廢除在第14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14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32. 加入第5部第1分部標題**  
在第14條之前——  
加入

**“第1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33. 取代第14條**  
第14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34. 取代第15條**

第15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5. 取代第16條**

第16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36. 廢除在第17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17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7. 加入第5部第2分部標題**

在第17條之前——

加入

“第2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38. 取代第17條

第17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39. 取代第18條**

第18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

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0. 取代第19條**

第1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41. 廢除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2. 加入第 5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20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43.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

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44. 取代第21條

第2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

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5. 取代第22條

第22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1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46. 廢除在第23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23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7. 加入第5部第4分部標題  
在第23條之前——  
加入

#### “第4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48. 取代第23條  
第23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4、16、17、19、20或22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49. 取代第6部標題**

第6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6部**

**證據”。**

**50. 修訂第24條**

(1) 第24(1)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is”。

(2) 第24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  
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  
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  
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  
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  
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3) 第24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51. 加入第24A及24B條

在第24條之後——

加入

###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24B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7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禁制項目或指明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

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 52. 取代第25條

第25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24B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53. 取代第7部標題

第7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54. 取代第26條**

第26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55. 取代第8部標題**

第8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56. 修訂第27條**

(1) 第27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Liability of person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

代以

**“Liability of persons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s”。**

(2) 第27(1)及(2)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ere”**

代以

**“If”。**

**57. 取代第28條**

第28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8. 修訂第29條**

第29條，在“文件”之後——  
加入  
“、貨物”。

**59. 修訂第30條**

(1) 第30條，標題——  
廢除  
“提起法律程序”  
代以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 第30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境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60. 修訂第31條**

(1) 第31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任何人士”。

(2) 第31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1737號決議》第12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1737號決議》附件、《第1747號決議》附件一、《第1803號決議》附件一或三、《第1929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實體，或《第1929號決議》附件三指明的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的任何實體；”。

(3) 在第31(a)條之後——

加入

“(aa) 《第1929號決議》附件二指明的伊斯蘭革命衛隊(又稱伊朗革命衛隊)的任何人或實體；”。

(4) 第31條——

廢除(b)段

代以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曾協助(a)段所述的人或實體規避《第1737號決議》、《第1747號決議》、《第1803號決議》或《第1929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該等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

61. 取代第32條

第32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263 號文件》；
- (b)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 號文件》；
- (c)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 號文件》。”。

**62. 取代第33條**

第33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2042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年3月22日

---

註釋

本規例藉以下各項，修訂《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2010)號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及技術；
- (b) 將以下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
- (d) 禁止——
  - (i) 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ii) 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及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B2046

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

(iii) 在某些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